

省直机关上班后疫情防控具体办法

1. 凡从外省返回人员，自返回之日起，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，并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备。允许滞留疫情高发地区、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。

2. 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，2 月 9 日前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各单位尽量减少上班人员。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提倡居家办公、网络办公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。

3. 上班人员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尽量乘坐私家车或班车、步行、骑行。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务必全程佩戴口罩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。

4. 各单位严格实行进入人员询问登记制度。由安保人员确认进入人员佩戴口罩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发现有疫区接触史和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及时报告。若体温超过 37.2℃，必须立即回家观察休息或到医院就诊。

5. 干部职工学习掌握应急总医院编写的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》，正确佩戴口罩，不握手、勤洗手、多通风，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，尽量不到人流密集和大型

公共场所活动。

6. 两人以上同屋办公，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。所有人员进入公共区域必须佩戴口罩。

7. 各单位最大限度减少开会、调研、考察。取消一切人员集聚型活动。最大限度压缩会议规模和时长，参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，一律佩戴口罩。会前会后对会场进行消毒，一律不上茶水。

8. 各单位管理的职工图书室、健身室、老干部活动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一律关闭。

9. 上班期间实行分散就餐，一律安排盒饭或简餐，由食堂将盒饭送到指定地点，用餐单位派人领取分发。餐厨垃圾统一投放到指定地点，统一回收处置。

10. 每日对门厅、楼道、会议室、电梯、楼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，尽量使用喷雾消毒。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，避免混用。

11. 做好摘口罩前后的手卫生，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垃圾桶内，每天两次使用 75%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。

12. 后勤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，并与其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食堂接触食材人员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，避免直接手触

肉禽类生鲜食材，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。保洁人员亦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，工作后洗手消毒。

13. 非紧急、非必须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暂停或延期开展。与疫情相关的物资采购工作，以及必须的采购项目，按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。

14. 各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严格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。如有疫情，按照程序立即向单位所在区疾控中心报告，同时报告省直机关工委。

15. 选派到乡镇和村工作干部按照派驻地党委、政府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防疫期间尽量不到机关。

16. 各单位千方百计筹措上班人员必需的口罩、消毒液(剂)、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。

17. 引导干部职工通过主流媒体了解掌握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从我做起，严于律己、科学防控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18. 密切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，与居家隔离人员保持联系，注重人文关怀。

19. 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，严肃执纪问责，依纪依法调查处理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。

20.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

用，及时总结宣传机关干部职工疫情防控中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党员干部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。

中共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2月2日